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宏光

紀錄：劉開元

肆、出席：賴召集人彥霖（另有會議請假）、薛委員承泰、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請假）、黃副召集人銘材（另有會議請假）、葛委員皇濱（另有會議請假）、張委員釗嘉（另有會議請假）、黃委員嫻嬪（另有會議請假）、紀委員素菁、馬委員明君（詹桂香代）、林委員瑋翔（陳光華代）、翁委員久惠、黃委員鳴鴻、陳委員宗亨、李委員晨瑜（張淑卿代）、曾委員文勇、賴委員淑茹

伍、列席：葉研究員靜宜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薛委員承泰：

- 一、有關話務組辦理1999話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計10位，在此係指每次參與人數，抑或參與人數之總合？
- 二、另會計室統計1999話務人員性別比率，基於男、女性別比加總為100%，建議將性別比率的「率」字刪除，如性別比，或將其改為「性別比例」為妥。

翁委員久惠：

有關1999話務人員性平教育訓練主要係針對新進人員，在此應係指參訓之總人數。

裁示：有關案內「性別比率」用語，請依委員建議調整。

【案由三】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四】本會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

性平辦：

- 一、有關一、(二)「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部分，在此感謝研考會自107年起於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時，將涉及性別議題之計畫斟酌列入優先考量，並邀請性平辦參與審查過程，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有助各機關著力性平推展。
- 二、另有關三、性別意識培力之「實體課程參訓率」，性平辦誤將該欄位放置(四)「自辦訓練」，實際應放在(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以利統計一般公務員實體課程之參訓率，惟就如何認定及計算，會後釐清再做說明。
- 三、請在八、(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部分」，補充說明「首長共識營」擇定「臺北捷運公司北投會館」係考量該處設有何種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薛委員承泰：

就一、(二)「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13案計畫觀之，各機關均非實際針對性別平等做相關研究，僅係因項目內牽涉性平議題，基於重點在於了解案內計畫是否具有性別意識，因此建議修改上開標題較妥。

顧委員燕翎：

- 一、為何一、(二)「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之研究發展項目未能統一註明年度，並有年度不一之情形？
- 二、另針對三、性別意識培力之「實體課程參訓率」應放在(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做統計，惟(二)「主管人員參訓比率」是否亦應納入統計？

詹研究員桂香：

- 一、本案一、(二)「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之研究發展項目原則均為109年度計畫，惟某些項目因涉及執行年度或預算保留等因素，致產生年度不一之情況。
- 二、另針對建議修改一、(二)「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標題部分，會後將與性平辦討論修改方向。

賴委員淑茹：

有關三、性別意識培力之「實體課程參訓率」實際如何認定及計算？

裁示：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調整。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0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育鴻召集人

紀錄：洪怡盈

肆、出席：薛承泰委員、黃煥榮委員、顧燕翎委員、黃銘材副召集人（另有會議請假）、張進逸委員、張釗嘉委員、紀素菁委員（鄭易丹代）、黃嫻嬪委員、黃宏光委員（請假）、馬明君委員、林瑋翔委員、翁久惠委員（王泰平代）、黃鳴鴻委員、陳宗亨委員、李晨瑜委員（張淑卿代）、曾文勇委員、賴淑茹委員、劉開元委員、彭彥郡委員

伍、列席：葉靜宜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薛承泰委員：

服務組及話務組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報告內容預計 6 月，因為疫情開會時間延至 7 月，文字內容要做修正。

顧燕翎委員：

- 一、服務組的創意競賽-天文館的提案：「高中生太空素養培養營」，請問和性平有何相關，能否補充說明？
- 二、圖資組依性平辦來函轉達有關性別欄位在傳統「男」、「女」以外，新增「其他」之選項，因為性別的爭議很多，並沒有統一的分類標準，如果本來就沒有性別欄位，或許沒有必要，是否就不要增設，若再增加，是否會造成更多混亂？

（性別重不重要是另一個複雜問題，與此案關聯不大。）

服務組：

天文館的提案主要對象是 110 年暑假過後升高二及高三的學生為主，預計辦理有關性別平等的教育課程。另補充說明，可能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創意提案 3 件，皆未晉級複審階段。

顧燕翎委員：

除了課程中有增加性平課程，但因為一般女生比較少參與此類課程，建議可以多增加鼓勵女性參與的作法。

圖資組：

沒有性別欄位，贊同就不要設分別，但要和性平辦確認是否有相關規定的限制。

薛承泰委員：

如果將來增加跨性別納入「其他」選項，是否有統一的規範？生物性(與生俱來或後天手術)?或者是自我認定?自我認定未來也有可能產生爭議。

顧燕翎委員：

台灣的法律(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從未對性別做過清楚的定義，造成混亂的局面。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每年出版的《性別統計》，性別都只分男女二項，大部分個人認同也是男或女，但是還是有少數人不認同男女，有所謂跨性別、性別不明等等，所以增加了男女之外的第三選項。在今天的討論中有人提到同性婚和多元性別，是在這三個選項之外的。那麼性別是否包括性傾向？至今仍莫衷一是。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2018)經國際審查委員會非常清楚在書面結論中指出，台灣的 sex (生理性別) 與 gender (社會性別) 兩個名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運用不當，應依照 CEDAW，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 sex 與 gender 正確、一致之認知。不過行政院性平處未能接受此結論，認為國際委員只是翻譯上的誤解，所以只做了一個中

翻英的對照表，將法律和政策中提到性別的地方一律改為 gender，不再用 sex，其實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

性平辦：

性平會委員會建議增加「其他」選項，主要是友善跨性別者，或 intersex(雙性)、或其可能在變性手術前、精神鑑定或服用荷爾蒙過程、在適應期期間，外觀和證件上不相符，以及在性別認同上，現有的「男」、「女」選項無法說明其性別狀態等因素，所以增加「其他」選項供選擇；而針對市府內部涉及性別選項的統計數據，如果原本就沒有性別選項者，自然就不需要再增加「其他」選項；如果有，則建議增加，但有些資料是和中央政府的系統或身分證字號連動，則需等中央系統更動後才能處理；未來如何界定，還是要依據行政院性平處的作法。

黃煥榮委員：

研考會或性平辦是否有可能將委外研究案性別議題相關專章做彙整？未來是否發展更多相關的議題及提供市府更好的建議。

研展組：

委外研究案期初的前置作業會和機關及性平辦共同討論評估主題是否和性別分析相關，後續研究案的進行及期中期末的審查也會請性平辦做全程的指導與參與。

關於性平有關案件的彙整，由於目前機關和性別分析有關的案件都是調查類的案件居多，且各機關的業務需求不同，差異也很大，會和性平辦討論如何做通用性的總彙。

性平辦：

關於各機關委外的性別研究專章，性平辦一直有在注意及追蹤，之後會將成果整理後再和研考會做討論。

裁示：確認洽悉，並依委員的建議做文字上的修正及內容的調整。

【案由三】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四】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案－110 年研考類一條鞭人員知能研習營計畫（圖資組）。

性平辦：

- 一、主流化總計畫針對性別影響評估的內容與程序有做修正，未來在做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參與，需附上計畫書，讓參與的專家學者在評估的時候可以更加清楚。
- 二、提醒今年尚有一篇性別分析報告須完成。
- 三、提醒每年度的第三次會議或當年度第一次會議，需提出年度工作規劃，在會議中提出可以請委員提供意見。
- 四、參與「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實地訪評，行政院性平處已於日前函知評審結果，本府獲團體獎第一組直轄市組優等，感謝研考會同仁為本府性平工作所付出之努力；有關評審委員於訪評時提出之建議「請強化法務局及研考會在 GIA（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流程中的檢核機制與功能，以確保 GIA 之品質與效益」，未來請研考會落實公共工程案件之性別影響評估管考。

裁示：將性平辦補充說明納入會議紀錄。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